

# 測繪業申請登記函 (SM1)

主旨：辦理測繪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
- 申領登記證 (第一次登記登記證已屆有效期限換發登記證遺失補發登記證毀損換發)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 (負責人更名)
- 變更印鑑 (測繪業負責人)
- 專任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變更專任執業測量技師變更專任測量員
- 變更營業範圍登記 (基本測量加密控制測量應用測量 含地籍測量不含地籍測量)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設立為公司組織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存續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新設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存續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新設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
- 其他 \_\_\_\_\_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b>申請書</b>
<input type="checkbox"/>	1. 測繪業許可申請書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測繪業登記 (變更登記) 申請書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 1 份。
	<b>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4. 測繪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測繪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b>負責人</b>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外國測繪業另依外國測繪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本人最近 1 年內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3 張 (2 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 1 張浮貼) 或照片電子檔 1 份。(解析度不得低於 200dpi)
	<b>營業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9. 營業地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標示該地址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營業地址之房屋，非負責人或公司所有，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影本)

	<b>專任人員</b>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之執業執照正、影本及專任測量員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之文件正、影本各 1 份。(受聘於新設立或新增加「測繪業」營業項目公司或事務所，致尚未領有執業執照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得檢附測量技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營業範圍未包含地籍測量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任人員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專任人員本人最近 1 年內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5 張 (2 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2 張自行黏貼於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餘 1 張浮貼) 或照片電子檔 1 份。(解析度不得低於 200dpi)
<input type="checkbox"/>	15.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曾受聘於測繪業者免附) (1) 依格式詳列專任人員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2)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 檢附各測繪專業講習結訓證明正、影本各 1 份。(無講習結訓證明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7. 測繪業出具新聘專任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1 份。(專任人員為負責人者，免附)
	<b>公司登記</b>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或核定書影本。(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付)
	<b>設備</b>
<input type="checkbox"/>	20. 測繪業設備表 2 份。
	<b>登記證</b>
<input type="checkbox"/>	21. 測繪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b>變更登記</b>
<input type="checkbox"/>	23. 載明變更內容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負責人、股東同意書。
	<b>許可、證照費</b>
<input type="checkbox"/>	24. 籌設許可之許可費新臺幣 2,000 元；申領登記、登記證換證、補發、合併新設及其他變更登記之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內政部)。
	<b>公會</b>
<input type="checkbox"/>	25. 加入營業地址所在地之測量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文件正、影本。

此致

內政部

測繪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籌設許可：1.4.5.6.7.8.9.10.11.12.13.14.15.16.18.19.24. 等項文件
  - (新設立公司免附 19.項文件；既存公司免附 4.5.等項文件；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附 4.19.等項文件；專任人員曾受聘於測繪業，應載明於 15.項文件後，始得免附 11.12.等項文件)
- 申領登記證：2.3.7.8.9.10.11.12.13.14.15.16.17.19.20.24.25. 等項文件
  -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附 19.項文件；專任人員曾受聘於測繪業，應載明於 15.項文件後，始得免附 11.12.等項文件；7.8.9.10.11.12.13.14.15.16. 等項文件，與申請測繪業籌設許可之日期在 3 個月內，且資料無變動者，得免再檢附)
- 變更地址：2.9.10.19.21.24. 等項文件
  -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者，得免附 9.10.24.等項文件)
- 跨縣市變更地址：2. 9.10.19.21.24.25. 等項文件
- 變更負責人：2.3.7.8.19.21.23.24. 等項文件 (負責人更名免附 23.項文件)
- 變更印鑑：2.3.19.24. 等項文件
  - (如印鑑遺失加附 22.項文件)
- 專任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17. 等項文件
  - (專任人員離職並新聘專任人員者，應檢附書件同變更專任人員)
- 變更專任人員：2.11.12.13.14.15.16.17.24. 等項文件
  - (專任人員曾受聘於測繪業，應載明於 15.項文件後，始得免附 11.12.等項文件)
- 登記證換、補發：2.3.7.8.14.21.24. 等項文件
  - (如測繪業登記證遺失補發，應加附 22.項文件)
- 變更營業範圍登記：2.12.21.23.24. 等項文件 (營業範圍未包含地籍測量者免附 12.項文件)
- 自行停業：2.19.21.23. 等項文件
- 申請復業：2.9.10.11.12.13.14.15.16.17.19.21.23.24.25. 等項文件
- 歇業登記：2.19.21.23. 等項文件
-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設立為公司組織：2.3.19.21.23.24.25. 等項文件
- 變更公司組織性質：2.3.19.21.23.24.25. 等項文件
- 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登記證，並加附 21.23. 等項文件
-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登記證，並加附 21.23. 等項文件
-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9.21.23.24.25. 等項文件

二、如 1 次申請 2 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 1 份，另檢附之書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鑑章。

- 三、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未遺失者，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 四、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測繪業申請登記函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 五、非公司組織或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測繪業應併同辦理測繪業之歇業登記。
- 六、受聘於新設立或新增加「測繪業」營業項目公司或事務所，致尚未領有執業執照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應於公司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 七、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測繪業許可申請書 (SM3)

附表二 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SM4)

附表三 測繪業設備表 (SM6)

附表四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 (SM7)

附表五 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 (SM8)